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主体 工程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321140090867717001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已经在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晋之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3年05月10日发布公告起，至2023年06月06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27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3. 项目地址：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院内
4. 项目规模：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本项目拆除南票区人民检察院院内废弃锅炉房及及车库，新建办案和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630平方米，其中办案和技术用房600平方米，连廊30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管网工程、路面恢复工程等。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3年05月08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5月10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8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7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2023年05月30日09:00投标截止时间，共有8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30日 09:00

3. 开标地点：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葫芦岛市高新园区高新五路47-1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2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05月31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2023年06月06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葫芦岛市鼎阳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晋之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3日